

证券代码：831209

证券简称：鑫安利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8.0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原方案做了进一步完善。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原方案做了进一步修订。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7]018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9854万元。

2017年9月6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34号）。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即将设立全资子公司6500万元中的630万元，用于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中的550万元用于投资控股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05）、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15）

同意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255万元用于在兰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其中的255万元用于置换控股子公司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鑫安利公司51%的出资份额（详见公告2018-011）。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16）、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24）同意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55万元用于投资山东鑫安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中的153万元用于收购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中的102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鑫安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8-021）。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原投资控股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550万元，拟置换控股子公司贵州皓森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鑫安利公司51%的出资份额的255万元，合计8,050,000.00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原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42,678,445.62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

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8,540,000.00 元，分别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62010100100846194 账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901010150043504 账户。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鑫安利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原银行账户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销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54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2,126,837.41
募集资金净额	100,666,837.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5,697,720.70
2020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20.00
其中：银行手续费	320.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95,698,040.7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4,968,796.71
----------	--------------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公司 2020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 2020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